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1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雍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炳全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吳冠霆

陳鳳秋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原告主張其訴訟標的之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8,200,000元(本院卷第9頁)，本件上訴利益核為82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3,2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123,27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繳納上訴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賴靖欣